

#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编制

2019 年 1 月



#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编制

2019 年 1 月



# 前 言

按照《预算法》规定，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为便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部门预算审查，按照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现将本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成册，提交本次大会审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安排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草 案





# 第一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安排

### （一）机构设置情况

#### 1.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卫生计生工作和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下同）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卫生计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

（3）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传染病防治工作。

（4）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

度。

(5)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监督管理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负责无偿献血日常管理工作。

(6) 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 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

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机构情况

内设 12 个科室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医院事务服务中心），下属医疗卫生单位 18 个（区人

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区血吸虫病防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区急救指挥中心、区大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红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厢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清泉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弥牟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区大同镇卫生院、区姚渡镇卫生院、区龙王镇卫生院、区人和乡卫生院、区福洪镇卫生院）。

##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在职人员 1243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1218 人。离退休 562 人。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内陆亚欧门户 国际化青白江”全区发展定位，聚焦“创办一流卫生强区、打造医疗新高地、建设健康青白江”一个目标，优化卫生健康、促进发展两个服务，完善医疗、公卫、基卫三个服务体系，推动医药体制改革、健康服务、合作办医和重点专科建设四个突破，以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全面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 瞄准一个“强”字，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创办一流卫生强区

一是加强典型经验推广。全面挖掘提炼合作办医、智慧养老、安全文化建设、科联体合作模式等典型项目的经

验成效，力争在更大范围内积极推广应用。二是强推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区中医院老年病科、康复科申报省级重点专科；启动区医院泌尿外科，区妇保院儿童保健科、新生儿科申报市级重点专科。三是努力抓好示范创建。加快完善智慧养老项目开发运行，加快卫生人才服务中心的建设及规范运营。全面推行省级国民营养计划试点工作。完善执法监管制度，持续打造全省一流的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培训基地。

2. 把握一个“高”字，以精准发力为途径，打造医疗新高地

一是大力推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提升自身实力强度。完成区中医医院迁建，全力推进弥牟、福洪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和姚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等2019年“十三五”基层医疗机构硬件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按计划完成区妇幼保健院迁建任务。二是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区域战略高度。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有效使用。三是全力推动对外开放合作，加快国际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与成都医学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医教研产”项目合作。依托中清科华、佳士健康、诺安集团等国际化合作伙伴和平台，采用“内引外联”模式，积极引进一流的国际资源、人才和医疗服务，打造国际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模式。

3. 坚持一个“实”字，以真抓实干为支撑，建设“健康青白江”

一是持续加强疾病防控。强化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全力降低法定传染病发病率。积极做好接受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及国家艾滋病防控示范区验收准备，启动区疾控中心艾滋病病毒载量实验室建设和创建“三级乙等”疾控机构工作；持续推进健康环境建设工作，建设30个健康细胞工程，实现区级健康村覆盖率达到50%以上。二是大力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工程。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加大对残疾人、慢性病、精神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力度。三是不断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完成接入天府市民云平台；实施居民电子健康卡建设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提升工程。实现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达国家三级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三级水平。

4. 紧扣一个“稳”字，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保障卫计系统稳定持续发展

一是以夯实基层党建为基础，提振卫计系统干事创业“精气神”。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着力打造党建品牌和党建示范点。落实党的领导下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卫计系统党建管理实施体系。二是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拧紧卫计系统清正廉洁“总开关”。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坚持与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与加强

监督执纪问责、与巡察组反馈问题结合起来，有力把稳系统内在运行环境。三是以安全、环保为支撑，系好卫计系统快速前行“安全带”。巩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扫黑除恶、信访维稳工作成效，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规范有序运行。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卫计系统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成都市青白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18个，分别为：1.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2. 成都市青白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 成都市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4. 成都市青白江区血吸虫病防治院，5.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6. 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7.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公立中心卫生院，8.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公立中心卫生院，10.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卫生院，11.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12. 成都市青白江区龙王镇卫生院，13.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公立中心卫生院，14. 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卫生院，15.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和乡卫生院，16.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 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卫生院，18. 成都市青白江区急救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41.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23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04.5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41.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4.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41 万元、其他支出 160 万元。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37.0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952.78 万元增加 1,284.31 万元，增长 16.15%，变动的主要原因新增卫计系统“7.11”特大暴雨设备物资项目、援彝人员补助项目以及支出结构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6.17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92 万元，占 7.87%，卫生健康支出 8,141.58 万元，占 88.14%；住房保障支出 202.41 万元，占 2.19%；其他支出 160 万元，占 1.7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数为 6.1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19 万元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1.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8.74 万元增加 2.53 万元，增加 28.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退休人员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5.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51 万元减少 1.78 万元，下降 10.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70.3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69.26 万元增加 1.04 万元，增长 0.6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68.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7.7 万元增加 0.42 万元，增长 0.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预算数为 461.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2 万元增加 289.5 万元，增长 168.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调增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预算数为 708.7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04.44 万元增加 4.29 万元，增长 0.6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494.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8.31 万元增加 346.68 万元，增长 233.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综合医院（项）预算数为 7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10 万元增加 140 万元，增长 22.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中医（民族）医院（项）预算数为 222.4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87.1 万元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18.8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预算数为 40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26.3 万元减少 22.2 万元，下降 5.21%，变动的主要在职人员正常退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预算数为 598.8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99.85 万元减少 0.96 万元，下降 0.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预算数为 129.3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25.32 万元增加 3.98 万元,增长 3.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口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预算数为 1,418.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20.51 万元增加 298.47 万元,增长 26.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预算数为 439.0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60.39 万元减少 21.38 万元,下降 4.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及人员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预算数为 560.8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67.54 万元增加 93.25 万元,增长 19.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提高补助标准。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预算数为 123.0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3.37 万元增加 9.72 万元,增长 8.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项目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预算数为 442.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39 万元增加 3.31 万元,增长 0.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预算数为 421.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01.3 万元增加 120.45 万元，增长 39.9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预算数为 3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0 万元减少 6 万元，下降 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筛查人数减少及补助标准降低。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997.7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053.41 万元减少 55.67 万元，下降 5.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预算数 350.0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22.4 万元增加 127.66 万元，增长 57.4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预算数为 45.3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25.39 万元减少 180 万元，下降 79.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02.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98.44 万元增加 3.97 万元，增长 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预算数为 1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8.31 万元增加 91.69 万元，增长 134.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援彝人员补助。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9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3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7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1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2 万元增加 2.7 万元，上升 37.5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卫计系统因合作办医及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55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98 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76.60 万元减少 10.62 万元,下降 13.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单位车改后,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8 万元,用于车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申报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55 万元,支出 204.55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基建项目款。

## **六、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卫计系统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9,483.55 万元。

## **八、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收入预算 79,483.55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55 万元；事业收入 69,888.36 万元；其他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153.55 万元。

## 九、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79,48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5,832.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651.03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75.28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卫计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2.73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价值 16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5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446.48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名词的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对基本支出等支出类名词的解释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 （四）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五）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指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以及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特殊困难，更有效地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一）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65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二）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52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每年发放，直至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指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针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

居民户口的计划生育家庭，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周岁，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指户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执行中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成都城乡统一户籍后有关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成办发〔2010〕47 号）文件精神，从 2011 年起实行城乡居民全覆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且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规定，独生子女奖励金执行每对夫妇每年不低于 120 元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指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血吸虫病、狂犬病、精神卫生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卫生监测检验、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住院分娩、农村妇女孕期补服叶酸预防出生缺陷、贫困白内障患者

复明等项目。

“十三五”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工程：指按照“保基本、强基层、补短板”的医改总体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成都市“十三五”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6〕157号）、《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年）》，实施“十三五”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工程。提升的内容包括：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设备提档升级，全面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分四年实施，涉及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区级资金共同支持。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指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成都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成办发〔2014〕29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县级公立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3〕920号）及《关于开展成都市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工作的通知》（成发改社会〔2014〕782号）文件精神，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于2013年10月1日执行了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区妇幼保健院于2014年10月1日执行了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指达到传播阻断要求后，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病畜和感染性钉螺。我区

于 2010 年达到了传播阻断要求，2017 年 10 月顺利接受了消除达标省级考核评估。11 月 27 日，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确认我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12 月 12 日全省血防工作总结会上，我区作为消除达标重点地区代表做工作经验交流。

# 第四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